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26號

抗 告 人 張 韶 芹
相 對 人 楊 聰 財
代 理 人 張 婷 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65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9日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0萬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按法定週年利率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6月3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190萬元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190萬元及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其配偶即第三人魏兆玫均為抗告人所經營之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寶公司）之股東，持股5%，共投入300萬元，因相對人夫妻自106年起數度要求大寶公司之總經理兼股東辭職並離開，嚴重影響大寶公司營運，後相對人夫妻又要求退還股份金額，抗告人不得已方承諾償還渠等分別投入金額之95%，並簽發系爭本票，惟因相對人夫妻堅持留下臺灣公司3%持股，使大寶公司其他股東難以接受，且無法尋找其他股東或新股東接手，致抗告人尚無法尋得資金償還系爭本票，抗告人願能與相對人重新談判討論退股事宜或延長還款時間，希望法院能安排調解，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相對人則以：本票裁定係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理，抗告人自承

系爭本票係由其簽發，就票據形式要件完備亦無爭執，且未否認相對人為票據權利人，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該記載事項，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係為避免相對人採取法律途徑不得已而簽立，惟屬實體上之爭執，要非原審及本院依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況兩造於107年12月9日進行協商談判，過程平和順利，係於自由意志下共同簽署股東部分退股協議書，並無抗告人所述遭威脅之事，此有見證人石紹成為證，實則抗告人捏造受脅迫之理由提起抗告，僅係為拖延還款時間，惡意妨礙執行程序之進行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聲請其給付190萬元及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系爭本票是否係受脅迫而簽發及本票債務原因關係之抗辯，核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說明，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法 官 趙 德 韻

法 官 蕭 涵 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立原